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2025年10月23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谷林先生(主席)

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副主席)

張元啟先生

馬富軍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新國先生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周諺筠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9樓917-92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下文)(「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關特別決議案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中文)之日起生效，誠如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及／或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來的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嶄新氣象，有利於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拓展與品牌建設，並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有所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將作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繼續有效，並將繼續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任何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事宜。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予以更改，惟須待聯交所確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騙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謹啟

2025年10月23日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其酌情認為就施行或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蓋印於(如有需要)及提交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相關步驟，以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及／或註冊手續。」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9樓917-920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任何受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文書必須加蓋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